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970,295.20	194,843,722.18	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43,179.68	16,918,222.12	7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60,962.87	15,756,221.01	8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10,970.40	176,291.06	24,07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07	0.2072	7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07	0.2072	7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1.66%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4,898,791.87	1,653,549,319.97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9,644,200.02	1,052,160,614.17	2.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0,08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737.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6,02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0.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385.16	
合计	-417,783.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5,204.12	40,446,821.92	-50.37%	主要系报告期末结构性存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89,047,616.80	58,754,792.34	51.56%	主要系报告期末大客户回款账期未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8,901,316.75	65,441,439.08	35.85%	主要系报告期末A级以上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703,429.39	43,164,965.20	-63.62%	主要系报告期期初增加主原料氯化钾储备量所致。
使用权资产	145,237.84	363,094.66	-6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94,335,216.40	51,119,316.80	84.54%	主要系报告期末开具应付票据支付货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555,817.36	3,689,389.51	77.69%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021,929.32	8,615,991.18	-53.32%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914,899.34	989,179.71	194.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协议出资所致。
合并利润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1,798,408.24	1,377,606.86	30.55%	主要系报告期内房产税及各项附加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744,277.15	1,739,190.20	57.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薪酬及市场拓展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8,878,286.16	14,437,122.53	30.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948,093.95	6,625,360.56	35.06%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829,147.85	5,464,468.02	43.2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255.33	-853,912.03	61.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617.8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金融资产到期结转到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883.90	-306,821.64	261.9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跌价的存货销售价格上涨，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41.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20,082.03	29,593.50	6,388.19%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07,729.53	967,194.74	66.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0,970.40	176,291.06	24,070.81%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256.98	-26,556,560.83	116.83%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净赎回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371.86	-81,670,506.97	98.71%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陈阳贵	境内自然人	8.86%	7,444,165.00	5,583,124.00	不适用 / 0.00
杨兴礼	境内自然人	5.65%	4,750,000.00	0.00	不适用 / 0.00
汪贤玉	境内自然人	4.80%	4,030,600.00	3,022,950.00	不适用 / 0.00
仇永生	境内自然人	3.76%	3,161,200.00	2,370,900.00	不适用 / 0.00
陈荣芳	境内自然人	2.63%	2,212,000.00	0.00	不适用 / 0.0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32%	1,947,030.00	0.00	不适用 / 0.00
涂霞丹	境内自然人	2.17%	1,818,604.00	0.00	不适用 / 0.00
关卫军	境内自然人	1.67%	1,400,000.00	1,050,000.00	不适用 / 0.00
舒玉玲	境内自然人	1.47%	1,232,404.00	0.00	不适用 / 0.00
郝炳炎	境内自然人	1.34%	1,123,595.00	1,123,595.00	不适用 /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兴礼	4,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00	
陈荣芳	2,2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2,000.0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947,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7,030.00	
陈阳贵	1,861,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1,041.00	
涂霞丹	1,818,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604.00	
舒玉玲	1,232,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404.00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3,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353.00	
汪贤玉	1,007,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650.00	
李爱琴	970,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188.00	
仇卸松	897,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4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陈阳贵与股东陈荣芳夫妻关系；前十名股东舒玉玲与股东涂霞丹系母子关系。 2.前十名股东陈阳贵与股东汪贤玉、仇永生、陈荣芳、关卫军、郝炳炎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3、前十名无限售股东陈阳贵与前十名无限售股东陈荣芳系夫妻关系；前十名无限售股东舒玉玲与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涂霞丹系母子关系； 4.前十名无限售股东陈阳贵与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汪贤玉、陈荣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含“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回购账户持股数量为994,07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101,246.36	353,991,111.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5,204.12	40,446,821.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1,524.55	2,852,457.57
应收账款	89,047,616.80	58,754,792.34
应收款项融资	88,901,316.75	65,441,439.08
预付款项	15,703,429.39	43,164,965.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2,970.70	1,279,862.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182,793.46	119,784,613.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23,804.62	4,832,983.65
流动资产合计	695,529,906.75	690,549,046.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618,150.25	100,970,77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18,654.92	20,418,654.92
投资性房地产	173,042.86	206,257.75
固定资产	514,996,538.64	525,947,749.13
在建工程	163,282,602.96	155,148,68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237.84	363,094.66
无形资产	90,338,213.93	91,064,457.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9,959.07	2,104,11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62,096.08	32,311,97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94,388.57	34,464,51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368,885.12	963,000,273.02
资产总计	1,654,898,791.87	1,653,549,31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120,470.14	358,056,52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335,216.40	51,119,316.80
应付账款	84,730,155.91	107,794,843.43
预收款项	11,000.00	13,394.49
合同负债	6,555,817.36	3,689,38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86,230.54	13,885,263.72
应交税费	4,021,929.32	8,615,991.18
其他应付款	14,609,492.80	13,176,03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6,584.93	9,506,584.93
其他流动负债	1,966,673.48	1,840,304.43
流动负债合计	541,243,570.88	567,697,64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09,853.79	9,010,59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86,267.84	23,691,28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96,121.63	32,701,879.61
负债合计	572,339,692.51	600,399,526.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0,468,541.13	528,225,562.57
减：库存股	21,911,422.12	17,930,051.1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53,485.47	2,660,455.19
盈余公积	41,435,155.90	41,435,155.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3,098,439.64	413,769,49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644,200.02	1,052,160,614.17
少数股东权益	2,914,899.34	989,17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559,099.36	1,053,149,79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4,898,791.87	1,653,549,319.97

法定代表人：陈阳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旭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丽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8,970,295.20	194,843,722.18
其中：营业收入	248,970,295.20	194,843,722.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2,247,645.62	179,798,524.45
其中：营业成本	191,316,962.53	157,393,959.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98,408.24	1,377,606.86
销售费用	2,744,277.15	1,739,190.20
管理费用	18,878,286.16	14,437,122.53
研发费用	8,948,093.95	6,625,360.56
财务费用	-1,438,382.41	-1,774,714.74
其中：利息费用	988,783.30	1,103,592.50
利息收入	2,140,265.22	2,471,750.02
加：其他收益	7,829,147.85	5,464,46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255.33	-853,91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617.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0,197.75	-1,461,14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883.90	-306,821.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30,610.45	17,891,627.59
加：营业外收入	26,149.12	23,382.77
减：营业外支出	1,920,082.03	29,59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36,677.54	17,885,416.86
减：所得税费用	1,607,729.53	967,19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28,948.01	16,918,222.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28,948.01	16,918,222.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43,179.68	16,918,222.12
2.少数股东损益	-14,231.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28,948.01	16,918,22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43,179.68	16,918,222.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31.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07	0.2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07	0.2072

法定代表人：陈阳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旭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丽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380,946.05	170,464,470.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2,465.59	3,487,55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3,365.62	3,169,46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516,777.26	177,121,48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653,067.76	123,781,537.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81,839.06	28,450,08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8,387.00	9,865,17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2,513.04	14,848,39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05,806.86	176,945,19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0,970.40	176,29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082.22	182,86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39,082.22	692,86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0,825.24	27,249,42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70,825.24	27,249,42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256.98	-26,556,56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29,039,694.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40,000.00	129,039,69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470,872.21	145,270,14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2,267.36	2,516,29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1,371.00	3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04,510.57	184,786,44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4,510.57	-55,746,74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911.33	456,51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371.86	-81,670,50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244,440.16	381,524,45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90,068.30	299,853,950.19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655号)，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4.63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按母公司实现的2024年度的净利润为8,978.17万元，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97.82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436.53万元，减去2024年度利润分配3,667.2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34,849.61万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94,070股后的总股本83,005,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4,901,779.00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06%。

(二)调整原则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额度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901,779.00	60,672,750.00	12,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46,331.50	50,006,704.73	80,726,948.9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3,769,491.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8,496,146.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7,574,5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823,054.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7,574,529.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2024年度实际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公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等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根据通知要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的日期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自《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的日期2024年12月6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2025年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互换等，拟开展交易的最高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衍生品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收益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与主业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实现公司谨慎、稳健经营。

2、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根据公司未来产品出口业务金额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

3、授权期限及业务授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交易对象：公司开展上述交易的对手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日常